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幕典禮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主席 李建宏副主席 劉美蘭代表 許世昌代表

陳建誌代表 楊舒帆代表 傅喬鈺代表 顏清松代表

張勝彬代表 陳孟杰代表 陳振銘代表

列席：鄉長許淑美 秘書胡黎娜 民政課長黃國綸

財行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代理課長鄧皓勻 社政課長嚴淑怡

農業觀光課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葉香蘭

政風主任林儀尚 圖書館管理員洪麗淑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玟如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徐天爵

莊惠珍秘書：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大會
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向國旗暨國父遺像敬禮，
敬禮、請復位。

請主席致開會詞。

吳俊樑主席：本會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莊秘書、兩位組員、鄉
公所許淑美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上好。

今天是我們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我們鄉公所跟代表
會…跟代表會有幾件案要審議，還有鄉公所還有幾位新
的課室主管有變動，那等一下我們請鄉公所這邊來跟各
位代表介紹一下。

那也預祝我們這一次…齣…第三次臨時會圓滿順利，感
謝各位，謝謝。

莊惠珍秘書：議事日程報告：

7 月 26 日星期三報到。

7 月 27 日星期四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7 月 28 日星期五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本次公所送六件討論提案，代表會四件，已經發放給各
位代表。

吳俊樑主席：各位代表針對這一次…我們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

意見？沒有意見，下一個議程。

莊惠珍秘書：請鄉公所介紹新任主管。

胡黎娜秘書：大會主席吳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員、鄉長、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安。我們這一次有一些新進同仁，我們請他們上台來跟大家來做一個自我介紹。

首先第一位是民政課長…黃國綸…黃課長；第二位的部分是我們主計主任葉主任，葉香蘭主任；第三位是幼兒園園長…陳玟如…陳園長。首先請黃課長…黃課長來跟大家…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做一個自我介紹

黃國綸課長：吳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秘書、各位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是新進的…那個…民政課長，我叫黃國倫，那是今年的 7 月 10 號從縣政府青年處過來，之前是…我之前是在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的碩士畢業，就是 97 年通過高考之後，前後是在台北市政府勞工委員會，現在勞動部，然後還有彰化縣政府跟永靖鄉公所都擔任過職務。那在這段期間…就是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給我們鞭策，以上報告，謝謝。

吳俊樑主席：好，課長請…先請入座，下一位。

葉香蘭主任：吳主席還有李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我是…不好意思…我是 7 月 3 號報到的…到田尾公所這邊來服務，然後之前是在埔心鄉公所，然後在、在之前是線西公所跟永靖公所，所以，在南彰化服務的時間是比較長，不過我自己家就是住在彰化市，所以是比較…路途上是比較遠一點，不過，這個不會影響到我的工作態度，所以會盡量的在工作上面…有一些什麼需要我幫忙的部分，我會努力的。然後，所以說…在代表會這邊，雖然說我們是比較兩個預算是不一樣的，但是，可以彼此互相的研究，然後以後請各位代表先進的能夠多多支持，謝謝。

吳俊樑主席：好，主任請…先請入座，再來是…幼兒園園長。

陳玟如園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陳玟如園長口誤成各位主席)、各位先生女士，還有那個莊秘書、還有兩位組員(陳玟如園長口誤成秘書)大家好，我是 7 月 17 號在新上任的幼兒園園長，之前就是在裡面當老師，這樣子往後可能要請大家多多指教，謝謝。

吳俊樑主席：園長請先回座，那…那個新進人員已經先介紹完了，那我們議程今天先告一段落，散會。

參、討論提案

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主席 李建宏副主席 劉美蘭代表 許世昌代表

陳建誌代表 楊舒帆代表 傅喬鈺代表 顏清松代表

張勝彬代表 陳孟杰代表 陳振銘代表

列席：鄉長許淑美 秘書胡黎娜 民政課長黃國綸

財行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代理課長鄧皓勻 社政課長嚴淑怡

農業觀光課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葉香蘭

政風主任林儀尚 圖書館管理員洪麗淑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玟如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徐天爵

莊惠珍秘書：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號別 第 1 號案、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小、田尾國中等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由中央協助款 168 萬(84%)及地方配合款 32 萬(16%)辦理規劃設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再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8 日府工管字第 1120209778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影本一份。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來，我們請建設課課長針對第一號案來跟各位代表說明。

鄧皓勻課長：吳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

組員、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針對這案…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小、田尾國中等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的部分。那目前，這案是營建署同意補助大概 200 萬元…這 200 萬元是…指的是規劃設計的部分，後續工程款的部分會再跟中央那邊去…請他們去發下…發下這個配合款的部分，那會請各位代表給予支持，以上。

吳俊樑主席：來，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一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喔，那沒有意見，第一號案，照案通過。

莊惠珍秘書：號別：第二號，類別：農業觀光課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有關本所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第五公墓納骨塔、第一公墓及第六公墓擬辦理結束經營，其預算改編入本所一般公務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第 3 點：

「公共造產結束經營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施政

計畫者，得具明事實陳報上級政府結束其經營。」辦理。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三、立法院刻正研議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擬修正上述百分比提高至百分之七，並且改以殯葬總收入做為計算基礎，以本鄉 111 年殯葬修正前後應提撥金額分別如下所示：

(一)修正前應提撥金額：新臺幣(下同)6 萬 8,557 元。

(二)修正後應提撥金額：70 萬 9,275 元。

據此，若續以公共造產基金方式經營，依法須提撥金額驟增達 10 倍以上，徒增本所財政負擔，爰擬議將本案標的自公共造產基金結束經營，改編入本所一般公務預算。

四、另第五公墓納骨塔每年繳交房屋稅額約為 15 萬

元，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於改編入一般公務預算後，得以申請免徵，將可節省額外支出。

五、檢附本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條文各 1 份。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現在請農業觀光課長來針對公所提案第二號案跟各代表做說明。

洪于閔課長：代表會吳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員、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那關於農業觀光課提案第二號案是有關於公共造產基金，那…因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就是要提撥給彰化縣政府 2%作為…那個…經營管理基金；那目前立法院已經在修法，修法草案將提高為 7%，那會減少說…本所的財政的支出，那就是把那個有關殯葬業務墓政管理的部分，回歸到公所的本預算，那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給予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吳俊樑主席：來，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二號案，各位代表

有沒有意見？代表有什麼問題要問的？沒有問題，第二號案 照案通過。

課長先請回座。

莊惠珍秘書：號別：第 3 號，類別：農業觀光課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辦理 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計畫-「田尾公路花園公廁改善工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110 萬元(含本所自籌款新台幣 22 萬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再編列預算時歸墊轉正。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6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33902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辦理。
- 二、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函文影本乙份供參。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農觀課長來針對公所提案第三號案跟各位代表說明

洪于閔課長：有關於農觀課提案第三號案，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做說

明，那本案是有跟行政院環保署有申請那個公共廁所的修繕計劃，那補助總金額是 110 萬，那本所自籌是 22 萬，那主要針對說遊客…怡心園遊客中心後方的廁所，因為年久失修，那管線也老舊，那有這補助的經費之後，再做修繕讓遊客有更舒適的那個公廁可以使用，那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給予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吳俊樑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那…公所提案第三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號案…照案通過。

莊惠珍秘書：號別：第 4 號、類別：鄉立幼兒園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本園向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 112~113 年度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計畫經費，核定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整(其中環保署補助 120 萬元，公所自籌款 30 萬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本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暨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6 月 2 日

彰環廢字第 1120033902 號。

二、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幼兒園園長來針對公所第四號案提案跟各位代表做說明。

陳玟如園長：吳主席、還有李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莊秘書、還有兩位組員、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關於這個提案是我們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局申請的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的改善計畫補助，那我們的環保署有補助 120 萬、公所要自籌款 30 萬。那就是我們環保公園那邊的親子廁所也年久失修了需要做一些更換，然後，懇請就是各位代表先生女士給予支持。

吳俊樑主席：來，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四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四號案提案照案通過。

園長請先回座

莊惠珍秘書：號別：第 5 號；類別：農業觀光課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使法規與本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現況契合，擬辦理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旨案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還是一樣，請農觀課課長來跟各位代表說明一下第五號案。

洪于閔課長：農業觀光課在這邊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第五號案，本案是有關於…本案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的管理自治條例的條文修正，主要是針對條文的第五條，那…主要是因為自 101 年我們的收費標準都還沒有做任何的修正，那基於…就是基本工資的調整以及國內物價的調整，那我們把那個第五條裡面的停車收費標準的小型車，假日…例假日以及六日的收費標準原本是 50 元整調整為 100 元整，那春節連續假期由原本的 100 元整調整為 150 元整，那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給予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吳俊樑主席：來，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五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莊惠珍秘書：號別：第 6 號；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辦理本鄉 112 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8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於 112 年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3 年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282863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影本一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吳俊樑主席：請民政課長來針對…該…針對公所提案第六號案來跟各位代表做說明。

吳國綸課長：吳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莊秘書、然後兩位組員、鄉長、秘書跟各科室主管。那民政科這邊補充說明，就是這次本鄉 112 年的模範父親，有跟縣府爭取 8 萬元的這個…8 萬元的補助啦…餉，那請那個…代表支持，那也順帶邀請主席、副主席跟各位代表，在 8 月…這個 8 月 5 號就是下個星期六，早上在田尾國小有辦理這個模範父親的表揚，也請大家一起會參

加，以上報告。

吳俊樑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六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那課長先請回座，下一個議程…。

莊惠珍秘書：代表提案。

號 別：第 1 號、提案人：楊代表舒帆

連 署 人：李副主席建宏、劉代表美蘭

案 由：建議整修清水溪大溝旁(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附近)木頭圍籬及人行步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請公所盡速辦理。

說 明：

一、依據鄉民建議辦理。

二、清水溪大溝旁(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往北斗鎮方向)木頭圍籬及人行步道因年久失修有多處損壞，請儘速修繕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楊舒帆代表來針對代表第一號提案跟各位做說明一下。

楊舒帆代表：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兩位組員、鄉長、秘書、各課室的課長大家好。我在這裡要提案的就是清水溪大溝旁木頭圍籬及人行步道因年久失修有很多損壞案，影響用路人的安全。

吳俊樑主席：那這件提案我們是不是請建設課這邊要不要跟楊代表做回復一下？

鄧皓勻課長：吳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員、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建設課這邊回復，現況的這個部分，它是屬於和北斗交界處，那損壞的部分是有修繕改進的必要，那會再和北斗那邊…北斗公所那邊會勘釐清交界處…哪邊是屬於誰的權責；然後，針對損壞比較危急性、需要處理的部分進行修繕，以上。

吳俊樑主席：欸，那個課長…這一案應該是縣政府水資處(水利資源處)的吧？

鄧皓勻課長：是！只是之前的這個人行道…有些部分是撥來請我們公所去做的，那人行道的部分…縣府那邊可能認為因為我們有做過，它會希望是由我們修繕，那到時候會同三方一起會勘，然後，釐清要誰去處理。

吳俊樑主席：對啊，那你跟那個北斗鎮公所那邊協商看看，不行的話我們自己呈報縣政府，因為那有時候…那個三不管理的地帶，他們可能會推來推去，這有關於交通安全的，大家…這件案子麻煩請鄉公所建設課這邊，那盡量去跟縣政府那邊，還有北斗鎮公所那邊協商努力看看，那是不是也要去做個現場會勘？

鄧皓勻課長：會。

吳俊樑主席：好，那課長請先回座。

那代表提案…各位代表針對代表提案第一號案，各位代表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莊惠珍秘書：號 別：第 2 號、提案人：顏代表清松

連署人：劉代表美蘭、陳代表振銘

案由：建議整修仁里村田尾小給 7-5 溝渠，請公所速請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說明：

一、依據鄉民建議辦理。

二、仁里村田尾小給 7-5 溝渠年久失修致坍塌破損嚴重，排水系統功能嚴重失效，影響農作物收成急需整建。

辦法：同案由。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顏清松代表來針對代表提案第二號案跟各位代表做說明。

顏清松代表：主席、副主席、秘書、我們代表會同仁、兩位組員、鄉長、我們鄉公所這裡一級主管大家好。

有關我們仁里村田尾小給 7-5 溝渠…溝岸崩塌得相當嚴重，破壞的太過嚴重了，影響到我們農民的農作物收成…這樣，我們請我們的公所或相關單位來幫忙改善。

吳俊樑主席：我們還是一樣，這件提案還是請建設課課長來跟顏代表回復一下。

鄧皓勻課長：吳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員、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建設課這邊跟代表回復，這一案的水溝是屬於農田水利會的溝渠，那我們公所這邊會協助發文給農田水利會，請他們那邊排會勘，然後去處理這部分的坍塌破損的部分，以上。

吳俊樑主席：好，那課長請先離席回座。

那第二號案…那代表…各位代表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莊惠珍秘書：號 別：第 3 號、提案人：顏代表清松

連署人：劉代表美蘭、陳代表振銘

案由：建議整修海豐段 1401 地號旁農路，該路面老舊破損，請公所儘速改善。

說明：

一、依據鄉民建議辦理。

二、此路段為農民工作及載運農作物出入必經之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柏油流失損壞已成石頭路，嚴重影響農民耕作及農作物運輸安全。

辦法：同案由。

吳俊樑主席：那我們請顏清松代表來針對代表提案第 3 號案來跟各位做說明。

顏清松代表：各位…各位大家好，那這條農路…農民反應…齷，這個路面算老舊了，破壞的很嚴重，已經三、四十年沒整修了，一些過路人…一些過路人很難出入，機車…他在騎…嘛…又沒辦法騎…這樣。所以說，前的時候…樹有火災…那些樹木有火燒的時候，救火車(消防車)從那邊也沒辦法經過…沒辦法經過的時候，我才帶它(消防車)繞一

圈回去…繞一圈回去再去滅火(台語:打火)。

所以說，拜託一下我們鄉公所相關單位再來給我們改善一下這個柏油路(台語：點仔膠路)

吳俊樑主席：我們一樣…請建設課課長來跟顏清松代表的提案做回復

鄧皓勻課長：吳主席及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莊秘書、兩位組員、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

建設課這邊跟代表回復，本案會確認用地上的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爭取經費去改善。現況的地…應該是大部分前面一段是國有財產署的地，那後方的用地，嗯，後方用地會再確認，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會再去爭取經費，以上。

吳俊樑主席：好，課長請先回座。

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代表第三號提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莊惠珍秘書：號 別：第 4 號、提案人：張代表勝彬

連署人：李副主席建宏、劉代表美蘭、許代表世昌、

陳代表建誌、楊代表舒帆、傅代表喬鈺、

顏代表清松、陳代表孟杰、陳代表振銘

案由：建議提高本鄉生育補助金，請公所儘速評估

規畫。

說明：

一、依據鄉民建議辦理。

二、為了鼓勵生育、獎助設籍本鄉之新生兒父

母，進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增加鄉內人

口，促進地方繁榮，建議提高本鄉新生兒父

母生育補助金，從原本新台幣伍仟元提高至

新台幣壹萬元整，第二、三胎獎助視本鄉財

源規劃辦理。

辦法：同案由。

吳俊樑主席：請張勝彬代表來針對代表提案第四號案跟各位說明一下。

張勝彬代表：主席、李副主席、還有莊秘書及代表同仁、還有兩位組員、鄉長、秘書及各課室的主管大家好。

依照我們鄉民的建議，為了鼓勵生育獎助補助設籍本鄉之新生兒父母，進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建議提高本鄉新生兒父母生育補助金，從原本新臺幣五千元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整，第二第三胎獎助就是本鄉的財源規劃辦理，再麻煩我們鄉公

所這邊的團隊，是不是可以幫我們資料補充看看，謝謝。

吳俊樑主席：這一案是不是請那個主計室主任來…主計室主任來跟代表說明一下。

不是啊 妳跟代表說明一下，然後你這一案有沒有要增加，你們鄉公所再自己去協商，看你們的財源…

對啊，因為這是主計室在編的。

葉香蘭主任：不是，我先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先進、還有代表會的同仁跟鄉長、秘書、還有本所的一級主管大家好。

因為這個案子，其實我先說明一下，主計室的定位是在做彙編，還有看有沒有符合規定，所以我們通常不會針對額度來做任何的所謂的建議，所以這個部分是請…這個部分應該是社政…社政課的業務，所以社政課他們可能要去評估，評估我們明年的新生兒…還是往後的新生兒，大概他們的出生額度，再做一個增減，然後再試…提出來之後，再跟我們的財行課，配合財源達成一個共識之後，它(社政課)就會把它編成一個預算；然後，預算…主計室這邊就依照他們預算來彙編，所

以，基本上主計室對這一塊…是比較屬於幕後，所以我們是屬於後面的這個階段。

所以說…今天代表所提出來這個案件，最主要會回歸到社政課，他們去做評估，再配合我們的財源，以上報告，謝謝。

吳俊樑主席：先請回座。

沒有…只是叫你們說明一下而已，至於有沒有財源問題，你們公所妳們自己去處理，編得出來編不出來是你們自己去處理，那當然視業務上，最後就是你們怎麼去協商，然後，最後也是主計室這邊下一點(下一個階段)了嘛，所以說你們自己去協商，看你們的財源狀況。那針對第四號案，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看…快點…看還有沒有要回去催生小孩子的。沒有意見，第四號案…照案通過。

下一個議程。

莊惠珍秘書：臨時動議。

吳俊樑主席：來，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要臨時動議的，有要動議的嗎？來，楊舒帆代表。

楊舒帆代表：主席、李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兩位組

員，鄉長、秘書、各位課長大家好。

我要建議的就是說，有關代表的陳情案件是否能請相關課室在完成會勘後，能回復代表提案處理的狀況，讓代表對陳情者有所回復，鄉民對陳情的案件總希望能盡快完成，這樣鄉民也會認同公所的執行能力。

吳俊樑主席：來，楊代表妳這個案件，妳要叫一個公所的主管給妳回復嗎？

楊舒帆代表：秘書。

吳俊樑主席：來…來，秘書，來，來回復一下。

胡黎娜秘書：大會主席吳主席、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莊秘書、兩位組員、鄉長、各位課室主管大家早。

有關這個部分，我想是應該要這樣做的，我們一定會督促我們的課室主管，一定要在我們會勘結束之後，會勘的情形或以後的後續的辦理情形，能夠即時的回報給我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能夠讓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知道我們現在目前這個案子大概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而不用說要代表女士先生們自己要一直追問。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課室主管的部分，盡力去把它做得完善一點，謝謝。

吳俊樑主席：好，秘書請先回座。

楊代表這案子你就跟公所建議一下就可以了(楊代表點頭表示同意)。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要臨時動議或建議案？

陳孟杰代表。

陳孟杰代表：主席、鄉長、各位代表會…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席是想要來問我們農觀課長一下，要請教一下…我們去年一直以來…你知道嗎？我們的三角公園都是非常…都是很爭議的所…的問題，你知道嗎？

今年度我記得這個三角公園，我們已經招標到了，有廠商要進來要給我們投資、要來這裡做生意，這也是對我們田尾的建設，這也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但是呢，他在那裡搭一些鐵皮屋(台語：鐵銅)，這本席有…就經過我們鄉民的陳情…建議啦，他在說…他在跟我們問說搭這個鐵皮屋(台語：鐵銅)，這樣的建設是合法的嗎？他在搭之前有來申請到我們這個雜項…使用雜項設計…我們頒發的雜項…那個…那個(代表們耳語：執照)…執照給他嗎？你可以跟我們回復一下嗎？

吳俊樑主席：來，那我們請農觀課課長來跟陳孟杰代表回復一下。

洪于閔課長：感謝陳孟杰代表對那個三角公園標租案的關心，那這件已經就是有標租；但是，因為他那個程序還沒完備，就是說我們還跟承租人目前是還沒有訂約，那再來是說他還有部分的文件還沒有送公所同意核備。

那我們有發現他上面有一些設施是沒有經過申請或是說尚有疑慮是否要跟縣府相關單位做申請的部分，我們有幫忙告知，那請他們限期可以做改善，那後續我們會持續追蹤…那個承租人他的那個改善的進度

陳孟杰代表：喔，這個改善…那時候還沒通過就是先搭起來，這難怪我們這個鄉民一直在問…一直在建議，叫…本席來跟我們農觀課請教，這個雜項使用執照也是我們農觀課…農觀課在發的嗎？

洪于閔課長：跟代表做報告，因為這邊是屬於那個都市計畫區內，那他要申請的話，要向彰化縣政府所申請。

陳孟杰代表：那他申請還沒有通過就可以先搭嗎？

洪于閔課長：報告代表，不行。

因為我們都還沒有同意，他也要經過公所同意才能再向彰化縣政府申請。

陳孟杰代表：我現在意思是說…還沒有通過後就可以先搭嗎？

洪于閔課長：跟代表做說明…那這部分因為我們有發文通知那個承租人，請他一定要限期…請一定要改善。

陳孟杰代表：但是，本席是想說，有廠商要進來我們田尾投資做生意，這是一件很好的事，不要為了讓人檢舉違法，讓他在那邊花了一筆錢，又被檢舉拆掉，這對廠商也很不好交代。

如果…萬一是由他來搭(鐵皮屋)，如果要拆掉，這筆費用要來我們鄉公所付…還是怎樣？

洪于閔課長：跟代表做報告，那當初在公告標租的時候，其實有相關規定…都有做公告，那承租人他應該都知道那個相關的規定，那期間我們也有屢次跟承租人說，一定要照那個建築相關的法規做申請的動作，那這部分我們事前都有先做告知，那目前也已經發文請他做改善。

陳孟杰代表：是要怎麼改善？啊…就要沒有通過。就先搭(鐵皮屋)，人家在講了…是要怎麼改善…先拆掉嗎？

洪于閔課長：報告代表，如果他沒辦法改善，那就是要拆除恢復原狀。

陳孟杰代表：因為…本席也不知道是哪間廠商來標租的，我們就希望不要有廠商來這裡變成血本無歸，那這樣…我們鄉公所

也對人家很不好交代，對不對？我相信我們鄉長也是一個高材生，台大畢業的碩士生，她不會去做這些違法的事情才對，對不對？

所以說，本席就希望他通過之後，他的雜項使用執照，你可以列一張單子出來，讓我們下一位…下一個會期，讓這些代表每一人一份，讓大家了解一下，以上。

洪于閔課長：謝謝陳代表的關心跟建議。

吳俊樑主席：來，課長請先回座，那代表這一案是要用建議案，建議公所督促廠商就對了啦，齁。

來，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要臨時動議或建議案的？沒有的話，那下一個議程。

莊惠珍秘書：請鄉長致詞。

許淑美鄉長：吳主席、李副主席、代表先生女士、秘書、兩位組員、公所的各課室主管，那這邊感謝代表先生女士，對公所提案的支持。那我回復剛才那個…我們的那個標租的問題，我們一切都照那個程序在走，那還沒有完成那個程序的時候，跟我的學歷沒有關係，那個是怎麼改善…齁，那就是要請那個廠商自行要處理…看怎麼處理，因為那是標案裡面，全部就是照一切的那個合

法的程序在走。

那感謝各位先生…代表…女士，謝謝。

莊惠珍秘書：請主席致閉會詞。

吳俊樑主席：本會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莊秘書、兩位組員、公所許淑美鄉長、胡黎娜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們為期三天臨時會到今天到此告一段落，那目前公所提案、代表會這邊的提案都是順利通過了。那當然公所那邊(提案)代表會雖然是支持，但是還是要好好把事情做好，不要讓鄉民辜負…不要辜負鄉民…不要辜負鄉民的期望，跟你們說詳細一點(台語)…強調一下。

那…在此感謝各位的配合，祝大家心想事成，事事如意，感謝各位，謝謝。

閉會。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建設課

號 別：第 1 號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小、田尾國中等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由中央協助款 168 萬(84%)及地方配合款 32 萬(16%)辦理規劃設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再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8 日府工管字第 1120209778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影本一份。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農業觀光課

號 別：第 2 號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有關本所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第五公墓納骨塔、第一公墓及第六公墓擬辦理結束經營，其預算改編入本所一般公務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第 3 點：「公共造產結束經營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施政計畫者，得具明事實陳報上級政府結束其經營。」辦理。
-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 三、立法院刻正研議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擬修正上述百分比提高至百分之七，並且改以殯葬總收入做為計算基礎，以本鄉 111 年殯葬修正前後應提撥金額分別如下所示：
 - (一) 修正前應提撥金額：新臺幣(下同)6 萬 8,557 元。
 - (二) 修正後應提撥金額：70 萬 9,275 元。

據此，若續以公共造產基金方式經營，依法須提撥金額驟增達 10 倍以上，徒增本所財政負擔，爰擬議將本案標的自公共造產基金結束經營，改編入本所一般公務預算。

四、另第五公墓納骨塔每年繳交房屋稅額約為 15 萬元，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於改編入一般公務預算後，得以申請免徵，將可節省額外支出。

五、檢附本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條文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 吳俊樑



中華民國 1 1 2 年 7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農業觀光課

號 別：第 3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辦理 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計畫-「田尾公路花園公廁改善工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含本所自籌款新臺幣 22 萬元),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再編列預算時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6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33902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函文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鄉立幼兒園

號 別：第 4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本園向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 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計畫經費，核定金額新台幣 150 萬元整(其中環保署補助 120 萬元，公所自籌款 30 萬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本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暨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6 月 2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33902 號。

二、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農業觀光課

號 別：第 5 號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使法規與本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現況
契合，擬辦理田尾鄉公共造產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
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案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6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辦理本鄉 112 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8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於 112 年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3 年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282863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影本一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楊代表 舒帆

連 署 人：李副主席 建宏、劉代表美蘭

案 由：建議整修清水溪大溝旁(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附近)木頭圍籬及人行步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請公所盡速辦理。

說 明：

一、依據鄉民建議辦理。

二、清水溪大溝旁(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往北斗鎮方向)木頭圍籬及人行步道因年久失修有多處損壞，請儘速修繕以維護行人用路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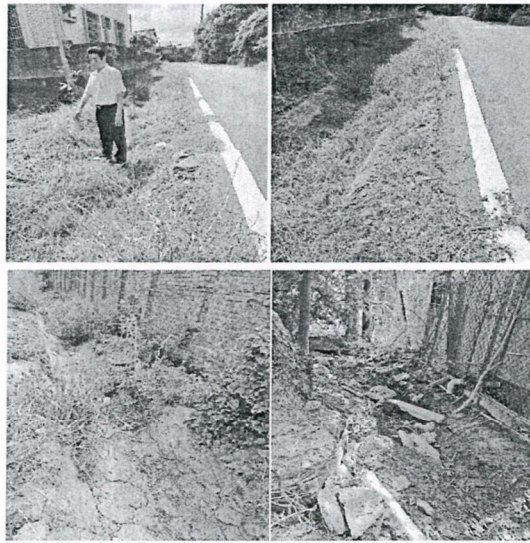
提 案 人：顏代表清松

連 署 人：劉代表美蘭、陳代表振銘

案 由：建議整修仁里村田尾小給 7-5 溝渠，請公所速請相關單位辦理改善。

說 明：

- 一、依據鄉民建議辦理。
- 二、仁里村田尾小給 7-5 溝渠年久失修致坍塌破損嚴重，排水系統功能嚴重失效，影響農作物收成急需整建。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3 號

提 案 人：顏代表清松

連 署 人：劉代表美蘭、陳代表振銘

案 由：建議整修海豐段 1401 地號旁農路，該路面老舊破損，請公所儘速改善。

說 明：

一、依據鄉民建議辦理。

二、此路段為農民工作及載運農作物出入必經之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柏油流失損壞已成石頭路，嚴重影響農民耕作及農作物運輸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4 號

提 案 人：張代表勝彬

連 署 人：李副主席建宏、劉代表美蘭、許代表世昌、陳代表建誌、
楊代表舒帆、傅代表喬鈺、顏代表清松、陳代表孟杰、陳代
表振銘

案 由：建議提高本鄉生育補助金，請公所儘速評估規畫。

說 明：

- 一、依據鄉民建議辦理。
- 二、為了鼓勵生育、獎助設籍本鄉之新生兒父母，進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建議提高本鄉新生兒父母生育補助金，從原本新台幣伍仟元提高至新台幣壹萬元整，第二、三胎獎助視本鄉財源規劃辦理。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